

现代企业丛书

企业事故与法

● 王雅卿 主编



辽宁民族出版社

《企业事故与法》编委会

沈阳新明反光器材厂 编

主 编：王雅卿

副主编：晨 启 珊 瑚 肖 任

编 委：曲士荣 梁士宏 张玉杰

吴 渭 吴 渤 赵晓微

法律顾问：曹新京 郑律师

序

何时有了天灾人祸？大概是有了人类以后，天灾人祸便随之而降。

据国际劳动组织统计，全世界平均每年发生5000万起事故，约有10万人死亡，150万人丧失工作能力。

在主要工业化国家里，美国的工伤死亡率高于其他国家，一个美国工人死于工伤的可能性是瑞典人的36倍，英国人的9倍。在美国企业中，现在安全工作都由最高管理者负责。据孔明口公司总裁介绍，曾有一个时期安全工作由副总裁负责，造成职责不明。因为只有企业最高负责人处于法人代表地位，安全工作只能由最高管理职能的法人代表亲自负责。

波兰劳动法典规定，让工人在危险劳动条件中工作的行政人员，实行6个月至5年的监禁和罚款。

现在，全世界发达国家规范经济活动的法律已经表现为庞大的法律群。在全世界进入法制社会的时代，中国要实现任何战略目标都离不开法律机制，这已经为当代经济生活所证明。据资料反映，许多地方企业发生的各类伤亡事故中，因火灾、洪水、地震等造成的灾难性事故不到1%，设备事故一般占事故总数的10—15%，而人为事故却占80%以上。如果再进一步分析，所谓设备事故，归根结底还是人为事故，只是相对来说比较间接罢了。有人对鞍钢35年间工亡事故案例进行分析，70%以上的事故是由于人们违反规程、违反纪律、技术不熟和愚昧无知所造成的。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如

此之多，究其原因，最主要的是人员安全素质太低。由此可见，企业的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工作，应当在提高职工的安全素质上做文章。

所谓安全素质，大体包括法律意识、安全意识、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四方面。

所谓事故，是指人们在为了实现其生产意图而采取的行动过程中，突然发生了与人们的意志相违背的情况，并迫使人们的行动中止的事件。当前，我国和日本、美国、苏联等国家一样，是以是否休息一天以上的界限将伤害分为停工伤害与非停工伤害，即使因工伤，不需要停工休息一天或一天以上的，不算轻伤，也不做统计；停工休息一天或一天以上直至死亡的，才算工伤事故。法律本身就是集体智慧和科学意识的产物，它必然摆脱和排斥当权者个人在可能失误时的判断意志，使社会活动呈现为稳定发展。这是事故与法的理论依据。

1989年1至9月份，我国各级检察机关共受理重大责任事故案件10756件，其中罪行较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926名被告人中，382名被判处有期徒刑。澳大利亚把酒后开车的驾驶员姓名登在报纸《酒醉与入狱》栏目内示众。加拿大规定，凡酒后开车者罚款1470美元，监禁6个月；造成伤人事故的监禁10年；造成死亡事故的监禁14年。芬兰规定，驾车司机血液中酒精含量达0.5%时，处以罚款或禁闭3个月；血液中酒精含量超过1.5%时，处以2个月工资罚款或被监禁2年。

古希腊原子论派哲学家德漠克利特讲过，对不法行为的追悔是对生命的拯救。

谁也不会怀疑：无论对当事者还是受害者来说，犯罪都是一种灾难。印度的博帕尔毒气泄漏事故，美国航天飞机“挑战者”号爆炸事故，不仅酿成震惊世界的悲剧，也是载入史册的重大违法事件。

一起已成为历史事故，带有偶然性；伴有内在联系的同类事故，具有规律性；探索事故的规律性，又为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建立法律程序提供了科学的依据。

简化才能深化。这就是：“事故——规律——规章制度——法律程序”的公式。

如果医生千篇一律地写着：“脑炎、肝炎、肠炎、肺炎、关节炎、心肌炎……均由细菌与病毒感染而致”，这样的“病历”未免太简单了！军队的军事课要讲战例，全民的法律课要讲案例。“以案释法”，会是人们喜闻乐见的宣传教育形式。

《企业事故与法》使法律的透明度增加了。

不识字仅是文盲的现象，无知才是文盲的本质。

有了知识就容易脱离愚昧。

法律条文、契约及企业和个人信誉成为管理的基础。

拿破仑一生中带兵打了一百多次胜仗，可谓战功卓著，而他的旷世之功却是建立了拿破仑民法典。

许多企业的领导，由于习惯于产品经济条件下的管理经验，缺乏独立意识，有的厂长、经理甚至缺乏基本的法律意识，这就不可能树立具有现代化特征的企业法律精神。缺乏法律精神的企业，技术设备再好，也无法成为现代意义上的企业。处于变革时期的企业，比以往时候都需要严格地依照法律来规范自己行为。

企业和生产者往往从自身的眼前利益出发，因而产生了“重效益，轻安全”的倾斜心理，出现了安全利益机制的逆反状况。只有在安全管理工作中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才能使各级管理人员和工人知法、守法、执法，有较强的法制观念。

企业管理的基础是法律与信誉。

一些规章制度往往过于注重形式而缺乏确保贯彻执行的手段和实质。长期以来，企业安全生产多靠“人治”，很少“法治”，安全生产的好坏，取决于领导是否重视。把人命关天的大事系于领导人的个人素质的高低上，这就存在着很大的局限性和随意性，而使可靠性与稳定性得不到保证。多年来，国家法制不健全，对违章生产的企业和违章指挥生产者，以及对影响安全生产的设备器材，缺乏强制手段予以制止；出了事故，追究责任时困难重重，尤其是追究领导人责任更是困难。总的说来，就是企业安全生产处于事前缺乏法的威慑，事后缺乏法的惩罚，对企业和企业领导人没有法定的约束力。做好管理工作，主要依靠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行政协调，行政干预，目前仍然是必要的。但是，使企业管理工作走上法制轨道更为重要。

企业领导者应该是安全生产的法定责任者，对安全生产负政治的、经济的、刑事的领导责任。

经济强国和法制社会是现代国家和现代文明的实质性内容。在我国，经济目标已深入人心，而法制社会作为现代中国的发展战略目标却未做到人所共知。

随着现代社会经济生活的发展，法制不再仅仅表现为镇压职能，而且还起到调整经济关系和社会生活的作用，并使

法律日趋体系化，从而使整个社会规范集中表现为完整的复杂的法律机制。

所谓人类文明的三次浪潮，第一次浪潮是人与大自然的斗争，第二次浪潮是人与人造自然之间关系的变革，第三次浪潮将是人际关系的改进，有人把它称为诉讼社会，将用法来调节社会。

王 雅 卿

1991年6月于沈阳

目 录

序

玩笑闹出大事故.....	1
忽视规章酿苦果.....	2
“生死合同”显无知.....	3
如此逞能闯大祸.....	5
忽视安全规程食恶果.....	6
碰落砖头砸伤人.....	7
风绳断，吊架倒.....	9
“凶手”是谁？.....	10
贪图省事的恶果.....	11
瓦工死亡的教训.....	12
老习惯害了他自己.....	14
人命怎能“没关系”？.....	15
二十八个小生命的夭折.....	16
违反规程，脚手架倒塌.....	18
吊车下的悲剧.....	19
违章开车，触犯刑律.....	20
大梁被刮倒，工人受重伤.....	21
做好事莫忘规章制度.....	22
好出风头闯大祸.....	23
思想溜号，命丧黄泉.....	24

铁笼脱钩，伤亡惨重·····	26
盲目指挥，贻害无穷·····	27
煤矿断绳跑车事故·····	29
野蛮开采进班房·····	30
试制产品更应重视安全·····	32
学校锅炉为何爆炸？·····	33
明知危险偏要干·····	34
空油箱也会爆炸·····	35
设备故障酿大祸·····	36
小孩玩火，家长有责·····	38
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	39
安全生产不能顾情面·····	40
科学调查船更应按章办事·····	41
“以钱赎罪”者鉴·····	42
把关不严，后果严重·····	43
人的行为和火灾·····	45
违反诊疗程序的悲剧·····	47
医生渎职，患者倒霉·····	48
护士违章操作致患者死亡·····	49
马马虎虎酿灾祸·····	50
忽视观察，致人伤残·····	51
厂长玩忽职守，工人被炸身亡·····	52
“定时炸弹”爆炸了·····	53
妨害公务者戒·····	55
酒后犯罪，罪责难逃·····	56
吹牛者成了杀人犯·····	58
利欲熏心，盗枪杀人·····	59
招摇撞骗，身陷囹圄·····	61

越狱潜逃，罪上加罪·····	62
身犯数罪，一并处罚·····	64
技盲兼法盲，可悲又可笑·····	65
冒险航行，船沉人亡·····	67
管理疏忽，车辆损毁·····	68
违章设计，大楼倒塌·····	70
安检员大祸临头·····	71
院长玩忽职守，医院几乎烧光·····	72
吊篮中的惨叫·····	75
防寒棚的大火·····	76
爆炸毁坏八百户居民住房·····	78
烈火吞噬二十个年轻生命·····	79
蜡烛失火，仓库荡然无存·····	80
灯泡烘烤，货物烧个精光·····	81
拌料爆炸，保管员不负责任·····	82
雷击起火，领导者玩忽职守·····	83
胶洲湾的火说明了什么·····	84
图省事，遭处罚·····	86
酒后开车，害人害己·····	87
诊察不细，失去抢救机会·····	89
输液故障，导致患者死亡·····	90
配血失误，产妇丧生·····	91
输血事故和责任感·····	92
有章不循，“急诊”不急·····	93
误将砒霜入药，患者中毒而亡·····	94
遗忘在腹中的止血钳子·····	95
医生失职，患者遭殃·····	96
伤口里的三块纱布·····	97

一个小数点和一条人命·····	98
一截烟蒂和四台机床·····	99
开车打盹，车翻人亡·····	100
疏忽大意酿成火灾·····	101
刹车失灵接连肇事·····	102
医生互相扯皮，患者死有遗恨·····	103
司机违章，师生罹难·····	104
女儿抓错药，父亲被毒死·····	105
“老外”也不例外·····	106
吊车违章，祸从天降·····	107
血型报错，险酿大祸·····	108
十次车祸九次快·····	109
戴手套丢手指·····	111
无知操作，痛失右臂·····	112
老师傅更应守章法·····	113
违章比“电老虎”更可怕·····	115
私造枪支，国法不容·····	116
故障加违章，大祸从天降·····	117
粗心大意，后悔莫及·····	119

玩笑闹出大事故

我国几十年发生的数以万计的事故中，70%左右是因为违章违纪造成的。

1982年5月，阳春时节，1852次货运列车到达某车站停入一道。道检乙组车辆钳工杨某和制动钳工王某，经过二道去三道检查2462次货运列车，发现1852次列车第22号车厢门前有几堆液体。杨某问王某：“漏的是什么东西？”王回答：“硫酸（实际是甲醇），可以点着。”杨某因为过去见到有人点过几次并没有点着，就对王说：“点不着。”王某说：“不信，你试试。”杨某随即用带着灯罩的电石灯去点，没有点着。 he 就把灯罩去掉，再次去点。地面当即起火。王对此没当回事，独自走开了。杨某见火势很大，即用脚踩、手扑，并脱掉衣服扑火，都无济于事。火越烧越旺，火焰上窜，直烧到列车门缝内，引起整列车着火。虽经奋力抢救，但该车及甲醇已全部烧毁，共造成经济损失6.3万多元。

这场大火，无疑是不遵守劳动纪律，不按规章制度办事造成的。

忽视规章酿苦果

1980年7月15日，某市重点建设项目之一的5万立方米煤气罐进入了紧张的三塔壁板（即菱形板）焊接阶段。电焊工们冒着炎热酷暑，在三塔与二塔之间的夹层里，站在吊栏上操作。当时的焊接程序是从9.5米高处往下焊，对每个焊工均设专人监护和负责升降吊栏。考虑到罐内气温较高，决定下午1时55分开始进罐，2时20分左右登上吊栏开始焊接。下午4时30分左右，工人刘某只听到“哎呀！”一声，他往下一看，只见电焊工乔某大头朝下，两腿朝上，刘某误认为是触电，就大声喊：“不好了，乔师傅触电了，快拉电闸！”这时，徒工李某走到离罐10米处，听到喊声，火速跑到电焊机棚，把所有的电焊机的铁合开关全拉下来了；电工也当即把总开关切断。与此同时，在乔某左右两侧同时作业的电焊工白某、于某听说乔某触电，急忙赶到乔某的工作地点。走近一看，只见乔某的右腿被安全带绞住脚朝上，左腿略朝下，两腿劈成“八”字形，脸头部耷拉在下水封槽沿下。乔某被送到医院后，依工人口述“触电”，就以“触电”抢救，先后进行输氧、人工呼吸、剖胸人工按摩，终因抢救无效而死亡。随之发现乔某的后脑部出血，并有7—8公分长的口子。

事后查清事故的主要直接责任者，是操作者本人。乔某当时作业时，未带安全帽。他在焊吊栏外0.5~0.8米处焊缝时，本应放一次吊栏而未放（怕放吊栏耽误时间），站在吊栏左端，身子探出过大，违章冒险作业，双手伸出吊栏外，右手握焊把，左手拿着刨锯或一、二根焊条。身体向左倾，肩臂依顶二塔壁板上。乔某在操作中，由于安全带挂的位置不当，失去作用，两腿用力不均，身子移动时吊栏向后滑动身体失去平衡，又无把手，在失控的情况下，身体向后仰翻，安全带加人体长度超过作业点离二塔下水封槽沿的高度。坠落时，后脑部摔在水封槽沿上致死。

可见，不重视安全生产，忽视劳动保护，是造成乔某悲剧的最根本原因。安全生产与每个职工、每个家庭休戚相关。“高高兴兴上班，平平安安回家”是每个职工、每个家庭发自内心的愿望。而安全生产规程正是人们这一愿望的切实保证，万万忽视不得。

“生死合同”显无知

目前，有些企事业单位，特别是一些乡镇企业，在生产建设中，相互之间在签订承包合同时，签订“生死合同”，如“发生一切事故由承包方自理，发包方概不负责”。一旦发生由于发包方的直接责任，造成重大伤亡的严重后果时，

发包方即借口“合同”中已有伤亡责任的条款规定，推托责任或赔偿一些钱款了事。

这类“生死合同”是否合法？发包方触犯了刑律能否追究刑事责任呢？且看下面几个案例。

某市汽车运输分公司基建科干部胡某，违反劳动保护法，违反劳动安全制度，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虽然签订有“生死合同”，某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胡某有期徒刑3年。

1983年7月27日，某市汽车运输分公司与三山工程队翁其玉队，签订了中山西路北侧挡墙工程施工合同。合同规定：“如发生不安全事故，由乙方自理，与甲方无关。”胡某是甲方代表。12月20日，建筑队发现土坡地表有裂缝，便招呼全部民工离开施工地段。胡某见了之后说：“这有什么！不会倒塌的。你们大惊小怪，胆小鬼！怕死就不要干，结帐退赔，我有人干！”在胡某的强令下，民工们又下基槽作业去了。基建科一位工程师到现场看到这一现象后对胡某说：“这个裂缝很危险，随时有倒塌的可能，要赶快采取加固措施。”胡某听后，只叫几个民工去扛木头支撑，没有及时让槽内施工的人员撤离。很快发生了塌方，11名民工被压死在基槽内。案发后，事故调查组认为胡某是直接责任者，建议追究其刑事责任。但汽车运输公司坚持合同中有“生死合同”的规定，此案久拖不决。

某市人民检察院于1986年3月3日对此案立案侦察，5月20日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向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于7月5日审理认为：“胡某作为甲方代表，违反劳动安全制度，强令民工违章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追究了胡某的

刑事责任。

从这一案例可以看出，“生死合同”是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是当事人企图逃避法律制裁，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行为。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的规定，这种内容不合法的合同，是无效合同，从订立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的约束力。因此，这种合同不论是否经过批准，是否经过公证，只要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触犯了刑律，就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在安全生产这样的重大问题上，把安全生产的宝押在“生死合同”上，显然是无知的。这种无知不能代替必须具备的安全生产意识，不能代替个人生命、国家财产和集体利益的保证，最终导致事故和悲剧的发生。

如此逞能闯大祸

1985年10月23日，某市五建三工区承担的石油七校工地正在施工。将近晚5时30分，参加这项施工的17岁力工小田，在卷扬机棚内坐在操作工操作位置上玩。这时，19岁的力工小李来到卷扬机房，想用井架吊由7楼上向下放车子，小李对小田说：“你会开吊吗？”小田答：“会开。”小李叫小田开，田又说：“空吊不敢开，怕人说。”小李打气道：“不要紧，没有事。”就这样，小田逞起能来了，他开

动了卷扬机，恰在此时，三工区工人关某往吊盘上送水桶，正从吊盘上往外走，当他右腿刚抬起来，吊盘已经升起，将关某的右腿挤在井架平拉子的角钢上，造成右腿股骨骨折的重伤事故。

这是一起严重违章造成的责任事故。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指出：“对于电器、起重、锅炉、受压容器、焊接、车辆驾驶、爆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工人，必须进行专门的安全操作技术训练，经过考试合格后，才能准许他们操作。”

力工小田，违反特殊工种管理规定，因逞能好胜，私自开动卷扬机，是造成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卷扬机操作工，在停机离开岗位时，没有拉下电源开关，电门箱没上锁，为小田提供了可乘之机，因此，卷扬机操作工对这起事故也负有一定责任。

事故发生后，除对当事人直接责任者给予相应的处罚外，制订了青工安全教育规划，以防青工和临时工重犯类似的违章作业错误。

忽视安全规程食恶果

1985年11月7日，某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正在一商局宿舍施工。午饭后，一商局工地工长秦某，为做好下午6楼砼施